



四川绿色方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Sichuan Green Ark Detection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202312050018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510112MA6B69T18C
项目编号:	SCLSFZJCJSYXGS2624-0002

检测报告

LSFZ(环)-2024-J0217 (2/2)

项目名称: 四川东博轨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检测

检测性质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四川东博轨道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单位: 四川绿色方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4年6月16日

公司地址: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开发区成龙大道 1666 号 C3 栋 3 层 4 号
电 话: 028-69218566 18113037097

报告说明

1. 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；否则，视为无异议。
2. 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，报告内容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3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或环境质量状况，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4. 本检测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。
5. 对送检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接收的样品负责，不对样品的来源和运输可能出现的风险负责。
6. 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人、授权签字人员签字无效。
7. 本检测报告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8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
环境检测报告

一、项目情况

表 1-1 项目情况

项目情况	委托单位	四川东博轨道科技有限公司				
	项目地址	隆昌市环城东路 203 号				
	天气状况	阴；气压：96.8~97.6kPa；温度：21.8~26.8℃；风向：西南风；风速：1.7~1.8m/s				
	采样时间	2024.05.10	分析时间	2024.05.10~05.16	生产负荷（%）	80

二、污染源基本信息

表 2-1 有组织排放废气信息表

点位编号	污染源名称	污染源安装（立项）日期	净化设备名称	采样位置	断面尺寸（mm）	排气筒高度（m）
1#	DA001 废气排气筒	2019	抛丸机自带除尘器	过净化器、垂直管道、距弯头下游方向 2m 处	Φ600	15
2#	DA002 废气排气筒	2020	油雾净化器+二级喷淋+二级活性炭	过净化器、垂直管道、距弯头下游方向 3m 处	Φ1000	15
3#	DA003 废气排气筒	2020	二级喷淋+二级活性炭	过净化器、垂直管道、距弯头下游方向 5m 处	700×700	15
4#	DA004 废气排气筒	2020	布袋除尘	过净化器、垂直管道、距弯头下游方向 3m 处	300×300	15
5#	DA005 废气排气筒	2021	油雾净化器+UV 光氧+活性炭	过净化器、垂直管道、距弯头下游方向 2m 处	Φ400	15
6#	DA006 废气排气筒	2022	抛丸机自带除尘器	过净化器、垂直管道、距弯头下游方向 2m 处	300×300	15
7#	DA007 废气排气筒	2022	水洗塔	过净化器、垂直管道、距净化器下游方向 3m 处	Φ700	15
8#	DA008 废气排气筒	2022	脉冲除尘器+水洗塔	过净化器、垂直管道、距净化器下游方向 3m 处	Φ700	15

三、监测项目

表 3-1 监测项目表

监测日期	项目类型	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2024. 05.10	地下水	地下水监测井 N:29.344033° E:105.310539°	*K ⁺ 、*Na ⁺ 、*Ca ²⁺ 、*Mg ²⁺ 、*CO ₃ ²⁻ 、*HCO ₃ ⁻ 、*Cl ⁻ 、*SO ₄ ²⁻ 、pH、氨氮、耗氧量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挥发性酚类、氰化物、*总硬度、*铁、*锰、溶解性总固体、六价铬、*汞、*铅、*镉、*镍、*砷、氟化物、*铝、*总大肠菌群、*细菌总数、石油类	1 天， 1 次/天
	有组织排放废气	1#: DA001 废气排气筒	烟气温度、烟气压力、烟气流速、烟气量、含氧量、颗粒物	1 天， 3 次/天
		2#: DA002 废气排气筒	烟气温度、烟气压力、烟气流速、烟气量、含氧量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
		3#: DA003 废气排气筒	烟气温度、烟气压力、烟气流速、烟气量、含氧量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	
		4#: DA004 废气排气筒	烟气温度、烟气压力、烟气流速、烟气量、含氧量、颗粒物	
		5#: DA005 废气排气筒	烟气温度、烟气压力、烟气流速、烟气量、含氧量、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	
		6#: DA006 废气排气筒	烟气温度、烟气压力、烟气流速、烟气量、含氧量、颗粒物	
		7#: DA007 废气排气筒	烟气温度、烟气压力、烟气流速、烟气量、含氧量、氯化氢	
		8#: DA008 废气排气筒	烟气温度、烟气压力、烟气流速、烟气量、含氧量、颗粒物	
	无组织排放废气	1#: 项目地上风向西南侧厂界外 5m 处	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氨、*氯化氢	1 天， 3 次/天
		2#: 项目地下风向北侧厂界外 5m 处		
		3#: 项目地下风向东北侧厂界外 5m 处		
		4#: 项目地下风向东北侧厂界外 5m 处		
备注		“*” 为分包检测项目。		

四、执行标准

- 1、地下水中的 pH、氨氮、耗氧量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挥发性酚类、氰化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六价铬、氟化物、*Na⁺、*Cl⁻、*SO₄²⁻、*总硬度、*铁、*锰、*汞、*铅、*镉、*镍、*砷、*铝、*总大肠菌群、*细菌总数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2017) III 类水质标准；
- 2、有组织排放废气 1#、3#、4#、6#、8# 点位的颗粒物、7# 点位的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的其他限值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执行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；
- 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；

有组织排放废气 2#、5#点位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清单》标准限值；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（DB51/2377-2017）表 5 其他限值；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*氯化氢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氨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中二级新建改扩建标准限值。

五、监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

表 5-1 地下水监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监测分析仪器型号（编号）	检出限
样品采集	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	HJ/T 164-2004	/	/
pH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	H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 YQ230158	无量纲
氟化物	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 子选择电极法	GB7484-87	DZS-706 型 多参数系列分析仪 YQ190006	0.05mg/L
耗氧量	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	GB/T 5750.7-2023	50ml 滴定管 YQ190043	0.05 mg/L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5-2009	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90008	0.025mg/L
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 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 7467-87	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90008	0.004mg/L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 外分光光度法	HJ 970-2018	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90008	0.01mg/L
挥发性酚类	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 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	HJ 503-2009	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90008	0.0003mg/L
硝酸盐 （以 N 计）	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	GB 7480-1987	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90008	0.02mg/L
亚硝酸盐氮 （以 N 计）	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 定 分光光度法	GB 7493-1987	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90008	0.003mg/L
氰化物	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	HJ 484-2009	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90008	0.004mg/L
溶解性总固体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 法 第 4 部分：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	GB/T 5750.7-2023	101-3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190031 AUW120D 分析天平 YQ190007	/
*K ⁺	水质钾和钠的测定火 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 11904-1989	4510F 型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计 THJ-021	0.01mg/L
*Na ⁺				0.002mg/L

*Ca ²⁺	水质钙和镁的测定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 11905-1989	4510F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HJ-021	0.02mg/L
*Mg ²⁺				0.002mg/L
*CO ₃ ²⁻	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第 49 部分：碳酸根、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滴定法	DZ/T 0064.49-2021	25.00mL 滴定管	5mg/L
*HCO ₃ ⁻				5mg/L
*Cl ⁻	水质无机阴离子(F ⁻ 、Cl ⁻ 、NO ₂ ⁻ 、Br ⁻ 、NO ₃ ⁻ 、PO ₄ ³⁻ 、SO ₃ ²⁻ 、SO ₄ ²⁻)的测定离子色谱法	HJ84-2016	ICS-600 型离子色谱仪 THJ-115	0.007mg/L
*SO ₄ ²⁻				0.018mg/L
*总硬度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4 部分：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	GB/T 5750.4-2023	50.00mL 滴定管	1.0mg/L
*铁	水质铁、锰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 11911-1989	4510F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HJ-021	0.03mg/L
*锰				0.01mg/L
*汞	水质汞、砷、硒、铋、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	HJ 694-2014	AFS-8500 型原子荧光光度计 THJ-251	3×10 ⁻⁴ mg/L
*砷				4×10 ⁻⁴ mg/L
*镉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(2002 年)第三篇综合指标和无机污染物	AA-780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HJ-227	1×10 ⁻⁴ mg/L
*铅				1×10 ⁻³ mg/L
*镍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4-2023	AA-7800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HJ-227	0.005mg/L
*铝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6 部分：金属和类金属指标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	GB/T 5750.4-2023	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THJ-117	0.008mg/L
*总大肠菌群	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第 12 部分：微生物指标多管发酵法	GB/T 5750.4-2023	SPX-150 生化培养箱 THJ-224	2 MPN/100mL
*细菌总数	水质细菌总数的测定平皿计数法	HJ1000-2018	SPX-150 生化培养箱 THJ-224	/
备注	“*” 为分包检测项目。			

表 5-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监测分析仪器型号(编号)	检出限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样品采集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	GB/T 16157-1996	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220074 自动烟尘烟气检测仪 YQ210073 智能烟气采样器 YQ230154	/
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SP-2100A 气相色谱仪 YQ190005	0.07 mg/m ³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	GB/T 16157-1996	101-3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YQ190031 AUW120D 分析天平 YQ190007	/
二氧化硫	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检测仪 YQ210073	3mg/m ³
氮氧化物	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	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检测仪 YQ210073	3mg/m ³
烟气温度、烟气压力、烟气流速、烟气量、含氧量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	GB/T 16157-1996	自动烟尘烟气检测仪 YQ210073	/
氯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	HJ 548-2016	/	2mg/m ³
备注	根据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 51/2377-2017)3.2 条款, 根据行业特征和环境管理需求, 按基准物质标定, 检测器对混合进样中 VOCs 综合响应的方法测量非甲烷总烃有机化合物(以 NMOC 表示, 以碳计), 即采用规定的检测方法, 使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有明显响应的除甲烷以外的碳氢化合物(其中主要是 C ₂ -C ₈)的总量(以碳计)。待国家检测方法标准发布后, 增加对主要 VOCs 物种进行定量加和的测定方法测量 VOCs(以 TOC 表示), 因此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。			

表 5-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

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	方法来源	检测分析仪器型号 (编号)	检出限
样品采集	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	HJ/T 55-2000	综合大气采样器 YQ190066、YQ240218 YQ240219、YQ2402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220074 手持气象仪 YQ240222 绿光测距仪 YQ230124	/
非甲烷总烃	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	HJ 604-2017	SP-2100A 气相色谱仪 YQ190005	0.07 mg/m ³
总悬浮颗粒物	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1263-2022	AUW120D 分析天平 YQ190007 HSX-350 恒温恒湿箱 YQ220088	/
氮氧化物	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	HJ 479-2009	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90008	0.005 mg/m ³
二氧化硫	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	HJ 482-2009	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90008	0.007 mg/m ³

氨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HJ 533-2009	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90008	0.01 mg/m ³
*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	HJ549-2016	ICS-600 型离子色谱仪 THJ-115	0.02 mg/m ³
备注	“*” 为分包检测项目。			

六、监测结果

6.1 地下水监测结果

表 6-1-1 地下水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点位名称	监测项目	单位	监测结果	排放限值
2024.05.10	地下水监测井 N:29.344033° E:105.310539°	pH	无量纲	7.6	6.5~8.5
		氨氮	mg/L	0.123	0.50
		耗氧量	mg/L	0.95	3.0
		亚硝酸盐	mg/L	0.004	1.00
		硝酸盐	mg/L	0.045	20.0
		挥发性酚类	mg/L	0.0008	0.002
		氰化物	mg/L	0.004L	0.05
	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230	1000
		六价铬	mg/L	0.005	0.05
		氟化物	mg/L	0.1	1.0
		石油类	mg/L	0.02	/
		*K ⁺	mg/L	8.93	/
		*Na ⁺	mg/L	17.5	200
		*Ca ²⁺	mg/L	41.3	/
		*Mg ²⁺	mg/L	25.1	/
		*CO ₃ ²⁻	mg/L	5L	/
		*HCO ₃ ⁻	mg/L	46	/
		*Cl ⁻	mg/L	60.3	250
		*SO ₄ ²⁻	mg/L	137	250
		*总硬度	mg/L	216	450
		*铁	mg/L	0.05	0.3

2024.05.10	地下水监测井 N:29.344033° E:105.310539°	*锰	mg/L	0.07	0.10
		*汞	mg/L	4×10 ⁻⁵ L	0.001
		*铅	mg/L	2×10 ⁻³	0.01
		*镉	mg/L	1×10 ⁻⁴ L	0.005
		*镍	mg/L	0.005L	0.02
		*砷	mg/L	3×10 ⁻⁴	0.01
		*铝	mg/L	0.015	0.20
		*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未检出	3.0
		*细菌总数	CFU/mL	42	100
备注	1、“*”为分包检测项目，不在本公司资质许可能力范围内，分包给四川铁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资质认定编号：192312050094）检测，报告编号：铁环检字（2024）第 05077 号； 2、监测结果后加“L”的，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				

6.2 废气监测结果

表 6-2-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断面信息		监测项目		监测结果				标准 限值
监测 日期	污染源 名称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均值	
/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				
2024. 05.10	1#：DA001 废气排气筒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3639	3700	3565	/	/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<20 （6.12）	<20 （4.55）	<20 （5.97）	<20 （5.55）	120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23×10 ⁻²	1.68×10 ⁻²	2.13×10 ⁻²	2.01×10 ⁻²	3.5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35.0	33.0	34.0	/	/
		烟气压力（kPa）		0.00	0.00	0.00	/	/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4.32	4.36	4.22	/	/
		烟气量（m³/h）		4397	4437	4295	/	/
		含氧量（%）		20.9	20.8	20.8	/	/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15					
	2#：DA002 废气排气筒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33767	33788	33659	/	/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<20 （11.6）	<20 （10.7）	<20 （11.8）	<20 （11.4）	30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392	0.362	3.97	0.383	/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1.11	1.04	1.21	1.12	60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75×10 ⁻²	3.51×10 ⁻²	4.07×10 ⁻²	3.78×10 ⁻²	3.4

2024. 05.10	2#：DA002 废气排气筒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	30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01	0.101	0.101	0.101	/
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3	<3	<3	<3	20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0.101	0.101	0.101	0.101	/
		烟气温度 (℃)		35.4	36.0	36.3	/	/
		烟气压力 (kPa)		-0.11	-0.11	-0.11	/	/
		烟气流速 (m/s)		14.51	14.55	14.54	/	/
		烟气量 (m ³ /h)		41026	41139	41111	/	/
		含氧量 (%)		20.6	20.5	20.3	/	/
		排气筒高度 (m)		15				
	3#：DA003 废气排气筒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2374	2369	2370	/	/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(mg/m ³)	1.09	1.11	1.06	1.09	6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59×10 ⁻³	2.63×10 ⁻³	2.51×10 ⁻³	2.58×10 ⁻³	3.4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20 (16.2)	<20 (17.1)	<20 (15.5)	<20 (16.3)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3.85×10 ⁻²	4.05×10 ⁻²	3.67×10 ⁻²	3.86×10 ⁻²	3.5
		烟气温度 (℃)		28.5	30.1	31.1	/	/
		烟气压力 (kPa)		-0.04	-0.04	-0.04	/	/
		烟气流速 (m/s)		8.68	8.72	8.75	/	/
		烟气量 (m ³ /h)		2812	2825	2835	/	/
		含氧量 (%)		21.1	21.2	21.1	/	/
		排气筒高度 (m)		15				
	4#：DA004 废气排气筒	标干流量 (m ³ /h)		7082	7071	7080	/	/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 (mg/m ³)	<20 (6.57)	<20 (5.81)	<20 (6.54)	<20 (6.31)	120
			排放速率 (kg/h)	4.65×10 ⁻²	4.11×10 ⁻²	4.63×10 ⁻²	4.46×10 ⁻²	3.5
		烟气温度 (℃)		32.4	33.8	34.6	/	/
		烟气压力 (kPa)		-0.05	-0.05	-0.05	/	/
		烟气流速 (m/s)		4.82	4.83	4.85	/	/
		烟气量 (m ³ /h)		8502	8520	8555	/	/
		含氧量 (%)		21.1	21.1	21.0	/	/

2024. 05.10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	15				
	5#：DA005 废气排气筒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1253	1282	1302	/	/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<20 （4.72）	<20 （3.63）	<20 （4.22）	<20 （4.19）	30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5.91×10 ⁻³	4.65×10 ⁻³	5.49×10 ⁻³	5.35×10 ⁻³	/
		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.72	2.14	2.51	2.46	60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41×10 ⁻³	2.74×10 ⁻³	3.27×10 ⁻³	3.14×10 ⁻³	3.4
		氮氧化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<3	<3	<3	<3	300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<3.76×10 ⁻³	<3.85×10 ⁻³	<3.91×10 ⁻³	<3.84×10 ⁻³	/
		二氧化硫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<3	<3	5	<4	200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<3.76×10 ⁻³	<3.85×10 ⁻³	6.51×10 ⁻³	<4.71×10 ⁻³	/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36.4	37.8	38.4	/	/
		烟气压力（kPa）		0.00	0.01	0.02	/	/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36	3.45	3.51	/	/
		烟气量（m³/h）		1520	1561	1588	/	/
		含氧量（%）		21.0	20.9	21.0	/	/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	15				
	6#：DA006 废气排气筒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1253	1258	1263	/	/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<20 （4.86）	<20 （5.33）	<20 （5.28）	<20 （5.16）	120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6.09×10 ⁻³	6.71×10 ⁻³	6.67×10 ⁻³	6.49×10 ⁻³	3.5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28.9	30.7	31.5	/	/
		烟气压力（kPa）		0.00	0.00	0.00	/	/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4.58	4.62	4.65	/	/
		烟气量（m³/h）		1484	1497	1507	/	/
		含氧量（%）		21.0	21.0	21.2	/	/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	15				
	7#：DA007 废气排气筒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4316	4171	4042	/	/
		氯化氢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30.8	37.4	25.3	31.2	100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133	0.156	0.102	0.130	0.26

2024. 05.10	7#：DA007 废气排气筒	烟气温度（℃）		26.7	26.7	26.7	/	/
		烟气压力（kPa）		0.00	0.00	0.00	/	/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3.68	3.56	3.45	/	/
		烟气量（m³/h）		5098	4932	4779	/	/
		含氧量（%）		21.0	20.9	20.9	/	/
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					
	8#：DA008 废气排气筒	标干流量（m³/h）		12884	12883	12897	/	/
		颗粒物	实测浓度（mg/m³）	26.3	28.8	27.2	27.4	120
			排放速率（kg/h）	0.339	0.371	0.351	0.354	3.5
		烟气温度（℃）		28.9	29.4	30.2	/	/
		烟气压力（kPa）		-0.12	-0.11	-0.10	/	/
		烟气流速（m/s）		11.05	11.08	11.12	/	/
		烟气量（m³/h）		15307	15349	15404	/	/
		含氧量（%）		21.1	20.9	20.9	/	/
		备注		1、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-1996）修改单描述，采用本标准测定，浓度小于等于 20 mg/m³时，测定结果表述为<20mg/m³。				

表 6-2-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结果（μg/m³）			标准限值（mg/m³）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2024. 05.10	总悬浮颗粒物	1#：项目地上风向西南侧厂界外 5m 处	190	183	177	1.0
		2#：项目地下风向北侧厂界外 5m 处	238	227	230	
		3#：项目地下风向东北侧厂界外 5m 处	220	223	212	
		4#：项目地下风向东北侧厂界外 5m 处	218	225	222	

表 6-2-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结果（mg/m³）			标准限值（mg/m³）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2024. 05.10	非甲烷总烃	1#：项目地上风向西南侧厂界外 5m 处	0.11	0.14	0.14	2.0
		2#：项目地下风向北侧厂界外 5m 处	0.19	0.14	0.18	
		3#：项目地下风向东北侧厂界外 5m 处	0.19	0.14	0.13	
		4#：项目地下风向东北侧厂界外 5m 处	0.15	0.13	0.18	

表 6-2-4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结果 (mg/m³)			标准限值 (mg/m³)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2024.05.10	氮氧化物	1#: 项目地上风向西南侧厂界外 5m 处	0.014	0.012	0.015	0.12
		2#: 项目地下风向北侧厂界外 5m 处	0.010	0.018	0.016	
		3#: 项目地下风向东北侧厂界外 5m 处	0.018	0.020	0.020	
		4#: 项目地下风向东北侧厂界外 5m 处	0.015	0.019	0.015	

表 6-2-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结果 (mg/m³)			标准限值 (mg/m³)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2024.05.10	二氧化硫	1#: 项目地上风向西南侧厂界外 5m 处	0.016	0.012	0.014	0.4
		2#: 项目地下风向北侧厂界外 5m 处	0.020	0.021	0.023	
		3#: 项目地下风向东北侧厂界外 5m 处	0.017	0.019	0.021	
		4#: 项目地下风向东北侧厂界外 5m 处	0.023	0.025	0.026	

表 6-2-6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结果 (mg/m³)			标准限值 (mg/m³)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2024.05.10	氨	1#: 项目地上风向西南侧厂界外 5m 处	0.04	0.04	0.03	1.5
		2#: 项目地下风向北侧厂界外 5m 处	0.02	0.03	0.02	
		3#: 项目地下风向东北侧厂界外 5m 处	0.05	0.05	0.05	
		4#: 项目地下风向东北侧厂界外 5m 处	0.04	0.03	0.04	

表 6-2-7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

监测日期	监测项目	监测点位	监测结果 (mg/m³)			标准限值 (mg/m³)
		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2024.05.10	*氯化氢	1#: 项目地上风向西南侧厂界外 5m 处	ND	ND	ND	0.20
		2#: 项目地下风向北侧厂界外 5m 处	ND	ND	ND	
		3#: 项目地下风向东北侧厂界外 5m 处	ND	ND	ND	
		4#: 项目地下风向东北侧厂界外 5m 处	ND	ND	ND	

备注	1、“*”为分包检测项目，不在本公司资质许可能力范围内，分包给四川铁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资质认定编号：192312050094）检测，报告编号：铁环检字（2024）第 05077 号； 2、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					
----	--	--	--	--	--	--

七、结论

此次监测结果:

1、地下水中的 pH、氨氮、耗氧量、亚硝酸盐、硝酸盐、挥发性酚类、氰化物、溶解性总固体、六价铬、氟化物、*Na⁺、*Cl⁻、*SO₄²⁻、*总硬度、*铁、*锰、*汞、*铅、*镉、*镍、*砷、*铝、*总大肠菌群、*细菌总数的监测结果符合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14848-93) III 类水质标准;

2、有组织排放废气 1#、3#、4#、6#、8#点位的颗粒物、7#点位的氯化氢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的其他限值,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符合表 2 中二级排放限值;

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它行业标准限值;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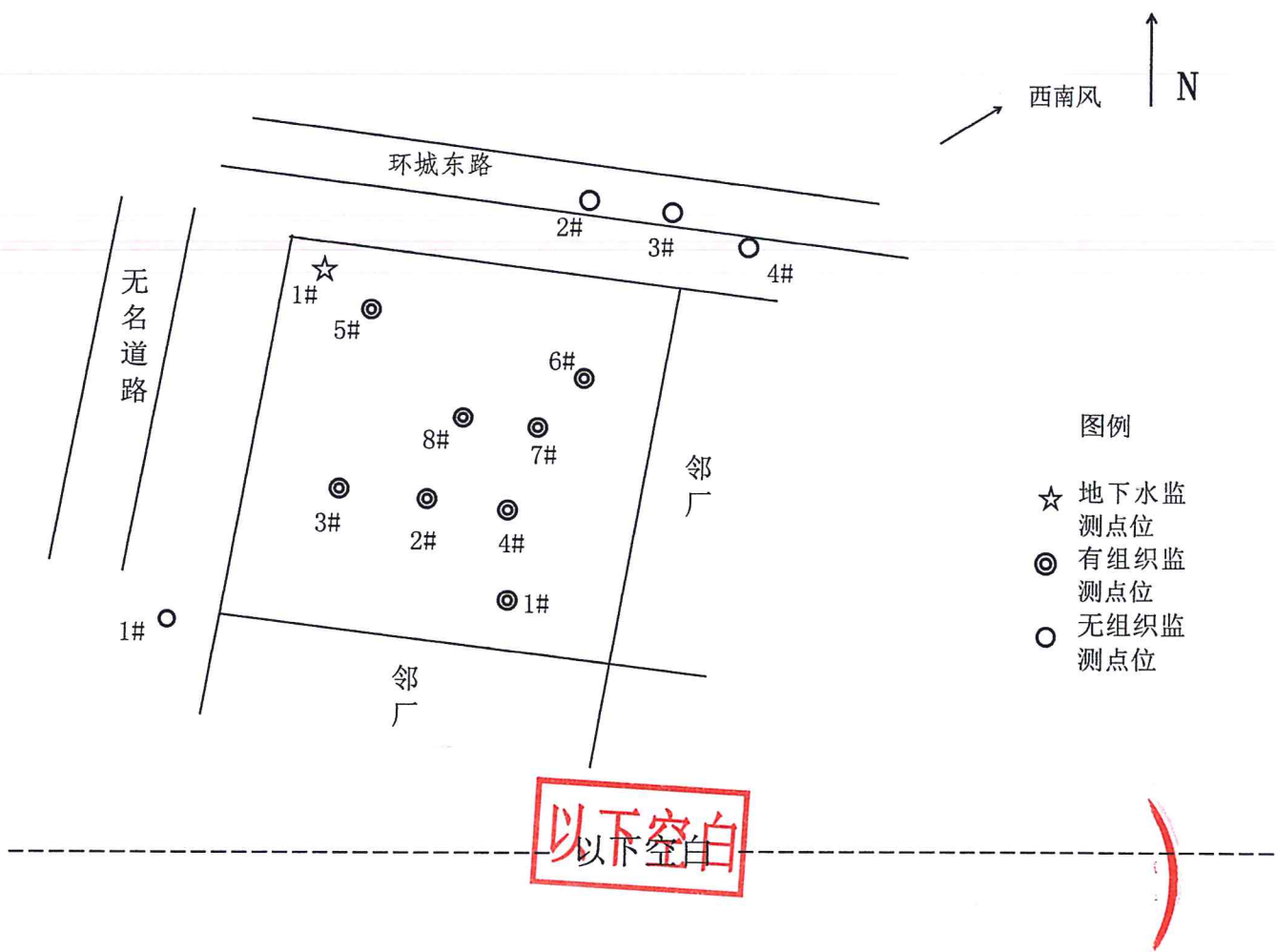
有组织排放废气 2#、5#点位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监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清单》标准限值;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《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51/2377-2017) 表 5 其他限值;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*氯化氢监测结果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 16297-1996)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;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氨监测结果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1 中二级新建扩改建标准限值。

八、监测布点示意图



编制：叶义琦；

审核：陈玉碧；

签发：王平；

日期：2024.6.16；

日期：2024.6.16；

日期：2024.6.16。